

正本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

函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聯合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堅北字第 1064211500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出席簽到表

地址：台北市青島東路 1 號 3402 室

聯絡人：陳右繕

聯絡電話：(02) 2358-8282、0932-646548

傳真電話：(02) 2358-8285

電子信箱：ly11183b@ly.gov.tw

主旨：有關台閩地區國民中小學「教師介聘辦法」因「22 縣市教師介聘作業聯合審議小組」將原先介聘作業要點存在的介聘條件之「但書」內容刪除所引發爭議，經 4 月 21 日由本席召開協調會，會議結論如說明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一、依立法委員張廖萬堅 106 年 4 月 18 日國堅北字第 10641812001 號函辦理，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！

二、會議結論：

1. 臺閩介聘要點應考量教師特殊情況需求，保留歷年作業之但書機制！建議在介聘作業要點上，明訂任滿 2 學期之教師，因重大傷病需醫療、或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者不受任滿 6 學期之限制。

2. 考量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育嬰留停之保護，育嬰留職

裝

訂

線

停薪及兵役期間，納入六學期實際服務之採計內涵。

3. 「介聘作業辦法」應力求穩定，爾後任何介聘作業需修改內容，應考量教師已依現行作業辦法規劃介聘事宜，若有修改，建議應於今年修改、隔年實施之緩衝作業期，俾利學校行政及教師遵循。

4. 以上結論將由立法委員張廖萬堅於4月23日前，在教育文化委員會中提出臨時提案，由教育委員會責成國教署將本案之結論帶到聯合介聘小組於4月27日所召開之會議中做充分討論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全國教師工會聯合總會

副本：本研究室存查

立法委員張廖萬堅